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0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进展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为盘活煤矿资产，适应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以26144.66万元的价格向贵州富能能源公司转让贵州宏泰公司（即煤炭沟煤矿）70%股权及应收贵州宏泰公司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38）。

二、交易进展及完成情况

（一）2023年8月，贵州宏泰公司与威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确认书，本次交易合同成就的先决条件达成，本次交易双方进入按合同约定收取第二期转让价款和其他履约工作；2023年10月，公司收齐第二期转让款；后续进行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半年报（2023年8月31日公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0月31日公告）披露。

（二）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三期转让款后，贵州宏泰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各事项亦陆续办理完成。至此，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满履行。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6841374号
发明名称：一种双相耦合电感器及电源
专利号：ZL 2017 1 1374822.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19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双相耦合电感器及电源，包括第一磁芯、第二磁芯、第一绕阻和第二绕阻，第一磁芯和第二磁芯正对相连；第一磁芯中与第二磁芯连接的侧面设有5个磁柱，各个磁柱依次分别为第一边柱、第一副中柱、主中柱、第二副中柱和第二边柱，每相邻两个磁柱之间形成一个线槽，各个线槽依次分别为第一线槽、第二线槽、第三线槽和第四线槽；第一绕阻设有第一导体片、第二导体片和第一非电极引脚；第二绕阻设有第三导体片、第四导体片和第二非电极引脚；第一导体片、第二导体片、第三导体片和第四导体片分别设置于第一线槽、第三线槽、第二线槽和第四线槽内。本发明实施例降低了双相耦合电感器的高度使其轻薄化，利于电源及终端设备的轻薄化。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项子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项子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项子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项子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毅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毅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陈毅胜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简历附件：

陈毅胜，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7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山东华鹏企管处科员；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运营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1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 6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4,36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 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13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6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4,361.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64,619.13	112,945.57	812,694.59	812,694.59	151,924.54	4,617,164.55	22,824.61	16,668.96	0.00	84.25%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4,542.56	35,853.08	127,055.73	127,245.57	37,296.98	631,880.54	6,450.74	4,961.76	0.00	77.33%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64,619.13	112,945.57	812,694.59	812,694.59	151,924.54	4,617,164.55	22,824.61	16,668.96	0.00	84.25%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651.98	3,002.58	68,929.31	69,015.76	31,636.22	547,548.07	3,903.32	2,733.17	0.00	68.57%

3、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4.38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9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7.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3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30.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6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2.9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5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证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单位，根据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任命吴国威同志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吴国威董事简历

吴国威先生，董事，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合作的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项目。2004年7月至2020年10月先后就职于汉唐证券、信达证券、信达创新投资公司等机构；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2024年3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展示+中小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一住邦2000三号楼大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健先生、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独立董事潘立新女士（视频参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向兵先生，总会计师孟龙先生，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朱清海先生及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独立董事陈恳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秘你好，我想问下为啥最近这几天，股价波动如此的大，远远超出所在各个行业最近几天的平均跌幅，每天都在倒数前列，据我了解商飞这边关于C919的第二条生产线也在进一步完善中，是有什么是我们作为散户所不了解的吗？你们所没有披露的吗？

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问题2：作为小股东，积极看好贵公司业绩发展持续向好的前景。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背景下，低空经济是否会对贵公司的相关业务带来积极向好影响？请具体说明一下具体利好的业务范围及其影响？

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低空经济同时也被写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下，低空经济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和技术提供商，低空经济相关飞行器因减重和效率的要求，会大量应用复合材料，对公司复合材料原材料（预浸料及蜂窝等产品）的市场拓展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也把低空经济领域业务拓展作为未来的重点工作之一，将积极响应政策牵引，加快公司复合材料原材料和结构制造技术在该领域的应用推广和业务布局。

问题3：公司是否参与低空经济和飞行汽车领域？是否向相关厂家供货？低空经济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吗？公司如何规划在低空经济低空飞行布局？

答：公司已经提供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给低空电动飞行器头部企业，目前订单金额不大，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编制了发展规划，将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低空飞行器等战略新兴产业。

问题4：T800H今年怎么没有授权公告。是不需要授权还是不生产T800产品了？

答：公司正在研究与制造院复材中心的技术实施许可方案，后续将按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公司将保证相关产品的交付要求。

问题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的经营目标，营收和利润指标的增速在逐年放缓，是公司的成长性出现问题吗？能否说明一下。

答：公司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2024年的经营目标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规划、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制定的，是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基本要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健经营，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6：贵公司在华证、妙盈、MSCI的ESG评级从B到CC不等，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表现尤其不理想，仅被华证评为B级，且至今并未公开任何与社会责任相关的报告。请问贵公司是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又是否会考虑在今年发布报告？

答：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2023年度ESG报告，包含社会责任相关内容，敬请查阅！

问题7：公司的机床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请问后期有什么发展思路或工作安排吗？

答：2023年，公司调整了机床业务的未来规划方向，将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聚焦先进制造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现传统机床业务转型升级，尽早扭转其亏损局面。

问题8：请问，网传中航高科有提供小鹏及亿航evolt飞行汽车的碳纤维材料，是否属实？请问贵司碳纤维材料在民品上有什么具体规划和动作？除大飞机外，低空飞行器、运动器材上是否有市场开拓的计划？

答：公司已经提供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给低空电动飞行器头部企业，目前订单金额不大，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因客户要求目前暂不便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公司已编制了发展规划，将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民用领域市场。大飞机、低空飞行器等战略新兴产业是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重要方向。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7: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两人，出席两人（单文峰先生、孙洋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4号）；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4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两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两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将回复内容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原定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浦新能源10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仍继续推进。

本次申请撤回发行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预计约24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南通金碧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人：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诉讼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0106执异213号执行裁定书；
（2）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第三人金浦东裕的未执行款项不承担相关股东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106民初830号（以下简称“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青岛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